

CB(1) 1022/06-07(01)

粵港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 排污交易試驗計劃

2007/2/27

背景

-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境保護合作小組於2002年提出〈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〉
- 排污交易是達致減排的其中一個方案
- 2002年12月獲國家環保總局支持推行

試驗計劃的目的

- 試驗計劃是一項新措施，讓企業自行選擇較低成本的方法來達到預期的減排目標
- 協助粵港兩地環保部門制定一套排污交易制度所需的主要內容、管理及實施方法，建立排污交易制度審核標準、排放指標體系
- 為將來在區內建立一個可行的全面排污交易制度提供基礎

粵港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的特點

- 自願性參與
- 交易計劃包括 SO₂, NO_x 和 RSP
- 交易計劃以「減排項目」形式進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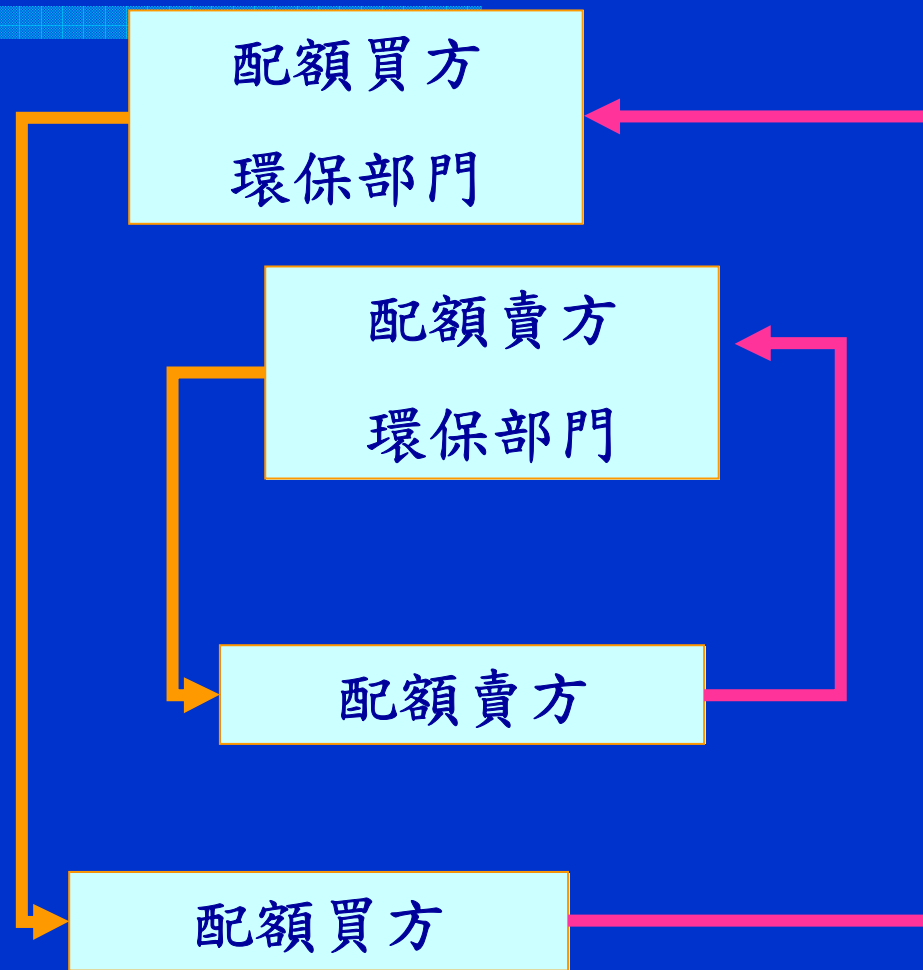
參與《試驗計劃》的資格

- 電廠/電力集團須以其擁有一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內以 **煤、石油或天然氣** 為主燃料的發電機組參與
- 最少一台單機容量須為 **100 MW 或以上**
- 符合當地環保法規要求
- 已有計劃或已完成加裝在2005年底或以前已承諾的減排設備
- 符合《試驗計劃》內訂明的排放監測規定

粤港排污交易的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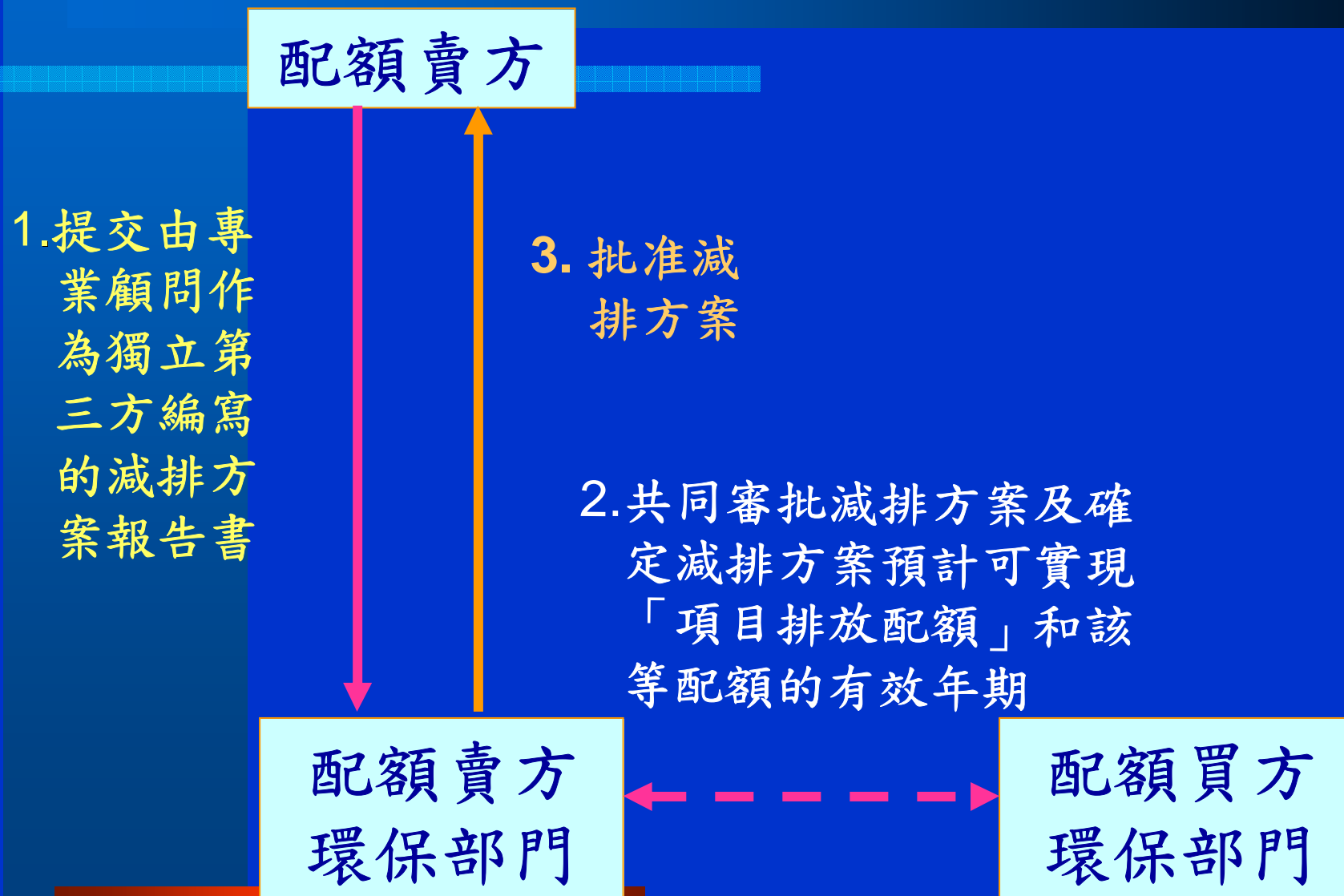
減排項目的申請

核定參與計劃的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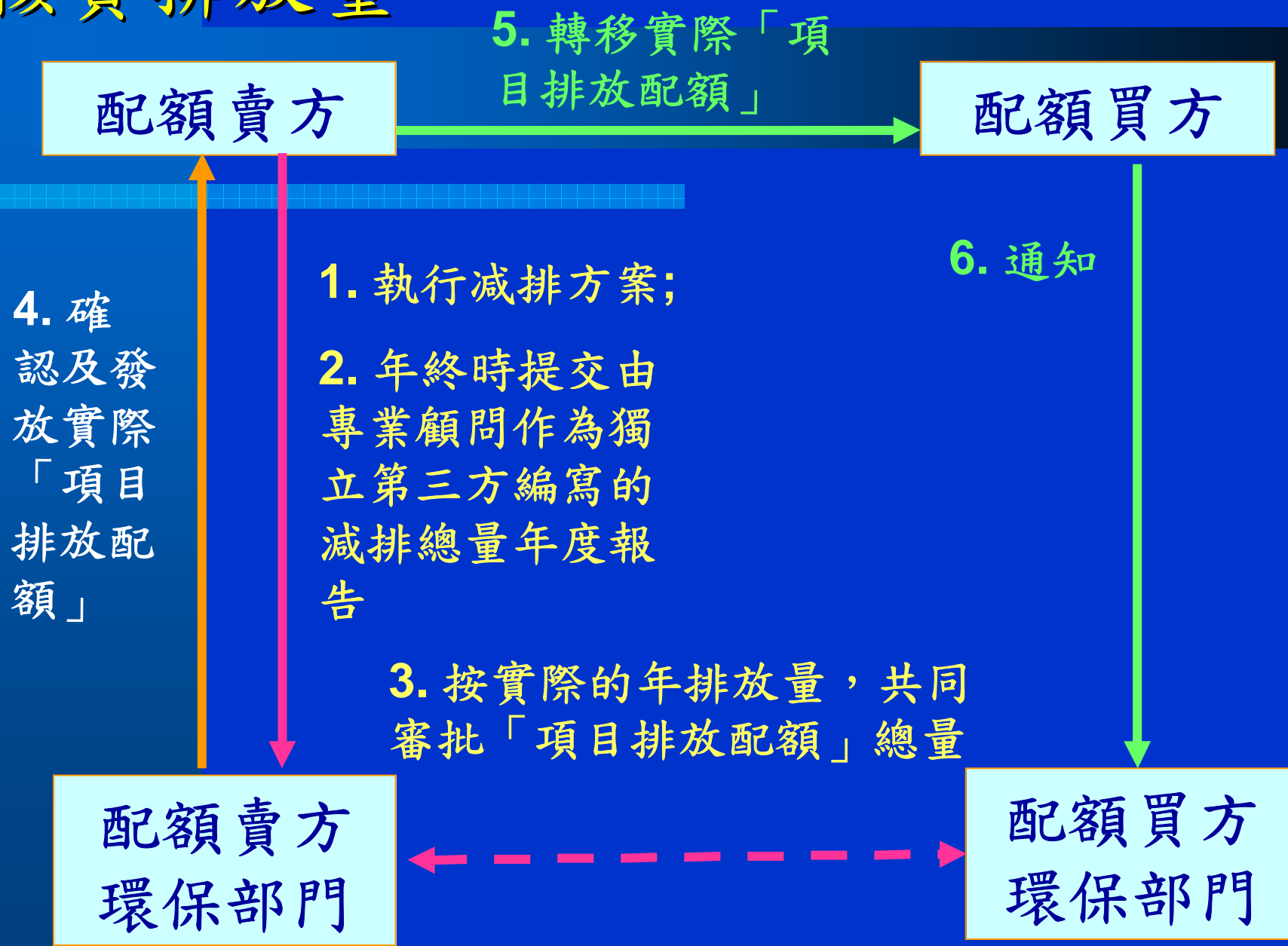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核定參與計劃的資格

減排項目的審批



核實排放量



粵港排污交易的管理

排污交易管理小組

粵港雙方共同成立**排污交易管理小組**

成員

- 廣東省環境保護局〔及其他相關部門〕
-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/
環境保護署〔及其他相關部門〕

排污交易管理小組的角色

- 協助兩地環保部門管理《試驗計劃》下的排污交易事宜：
 - 管理排放配額的轉移和註銷
 - 排放配額分布
 - 建議排污交易操作規則
 - 培訓有關人員等

排污交易管理小組的角色

- 提供參與《試驗計劃》有關的技術意見：
 - 排放配額分配方案
 - 在線排放監測系統
 - 排放總量計算方法等
- 匯報《試驗計劃》的執行情況及總結經驗
- 建議粵港兩地排污交易的發展方向

雙方環保部門未來的工作

- 向粵港兩地火電廠介紹試驗計劃，讓有意參與計劃的火電廠，物色交易伙伴和制定排污交易合約
- 盡快成立粵港排污交易管理小組，協助雙方環保部門管理《試驗計劃》下的排污交易事宜
- 承擔監察的責任，確保試驗計劃順暢推行

謝謝